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穎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明智

相 對 人 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賢

曾萬得

曾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5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7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9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67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5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1年9月2日以府經商行字第11191007780號函准予相對人公司解散登記，其自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該公司章程未就清算人有特別規定，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，故應以全體董事即陳美賢、曾萬得、曾維民為清算

01 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又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公司變更  
02 登記表、桃園市政府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同意書、印鑑證  
03 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57號  
04 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